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13 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丛中笑签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之框架协议》,拟向丛中笑出售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81.5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全筑装饰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从中笑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全筑装饰的破产申请,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决议公告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全筑装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交易对方;(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二、本次重组相关人员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全筑股份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 / 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卖出数量(股)	累计买入数量(股)
胡琴琴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员工	2022/3/22-2022/5/10	2,600	1,900
丛中笑	交易对方	2022/5/31-2022/6/29	4,448,480	-
陈琼	公司监事王健曙配偶	2022/7/11-2022/7/18	20,000	20,000
		2022/9/16-2022/9/27	15,000	15,000
陈文	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2/9/20-2022/9/26	4,060,000	-
		2023/1/17-2023/2/2	6,260,0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相关人员已出具《关于买卖全筑股份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员工胡琴琴的声明和承诺内容:

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全筑股份股票系基于自身对全筑股份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全筑股份股价走势的市场判断及自身的财务状况而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全筑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买卖全筑股份股票,系本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全筑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全筑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全筑股份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

本人确认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王健曙配偶陈琼的声明和承诺内容:

1、本人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期间累计买入全筑股份股票 35,000 股,买入金额合计 103,430 元,卖出 35,000 股,卖出金额合计 116,000 元,买卖行为前后间隔不足六个月。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人承诺将买卖全筑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3、本人使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在全筑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全筑股份股票,除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全筑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全筑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交易对方丛中笑的声明和承诺内容:

1、本人买卖全筑股份股票期间,公司尚未开始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当时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筹划的相关内幕信息。

2、本人买卖全筑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全筑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全筑股份股票,除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全筑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全筑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文的声明和承诺内容:

1、本人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2,572,3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1674%)。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本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 10,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91%。并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本人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人减持全筑股份股票系为了偿还质押融资,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全筑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全筑股份股票,除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全筑股份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全筑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三、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人员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自查期间内,除上述所列示的情况外,自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17	德业股份	2023/4/2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业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现就原公告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原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刊载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刊载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研发楼 7 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至 4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tzqb@ystw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并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子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赵治纲先生

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至 4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tzqb@ystw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淑玲

电话:010-59528820

邮箱:wtzqb@ystw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s.p5w.net/(全景网)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至 4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cdzqdbs@cdzq.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15:00-16:30 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s.p5w.net/(全景网)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翟建强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建君女士

独立董事:韩永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5:00-16:30 登录以下网址观看业绩说明会:

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s.p5w.net/(全景网)

(二)诚挚欢迎股东、潜在投资者、媒体积极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提供提问渠道。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至 4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dzqdbs@cdzq.com;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15:00-16:3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直播界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邮箱:cdzqdbs@cdzq.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s10000.com/、https://www.95363.com)“投资者关系”专栏、上证路演中心、全景网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横琴粤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粤科”、“承诺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横琴粤科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43,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横琴粤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横琴粤科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粤科持有公司 9,151,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3%。

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 月 17 日-3 月 17 日	9.79	1,022,951	0.29

横琴粤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9.36 元/股—10.65 元/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横琴粤科鑫泰专项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174,500	2.93	9,151,549	2.6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4,500	2.93	9,151,549	2.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横琴粤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在后续减持过程中,持续遵守上述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披露义务。

2、横琴粤科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数量未违反横琴粤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4、横琴粤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横琴粤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浙能浦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浦江抽蓄”)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电力”)拟与浦江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城投”)共同设立浦江抽蓄,其中绿能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4 亿元,占股 65%。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全力拓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浙江新能控股子公司绿能电力拟与浦江城投共同设立浦江抽蓄,注册资本金 16 亿元,其中绿能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4 亿元,占股 65%。

绿能电力由本公司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合资设立,本公司和浙能电力分别持有绿能电力 51%和 49%的股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浦江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9RQLU6K

法定代表人:张银洋

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 169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资源管理;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灌溉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土地开发;(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水产养殖;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浦江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浦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浦江城投保持独立,浦江城投资信状况良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浙能浦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浦江县,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浦江抽蓄由浙江新能并表,纳入浙江新能管控体系,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绿能电力	104,000	65.00%	货币资金
浦江城投	56,000	3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60,000	100.00%	-

上述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浦江抽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绿能电力委派 3 名、浦江城投委派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在绿能电力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绿能电力和浦江城投各委派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从绿能电力委派的监事中选举产生。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每 1 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业定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及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政府补助金额:9,147,161.26 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147,161.26 元将计入当期损益,最终对公司 2023 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等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 9,147,161.26 元。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1	2023/1/1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仙居县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仙居县技能等级自主评价单位培训鉴定工作细则	105,560.00	与收益相关
2	2023/1/31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樟树市财政局	2020 年技术改造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3/2/15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樟树市科学技术局	宜春市 2022 年科技项目奖励政策补助(研发投入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2023/2/16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樟树市科学技术局	宜春市 2022 年科技项目奖励政策补助(重点研发专项社发类)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2023/3/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待报解预算收入	个税手续费退库		136,806.24	与收益相关
6	2023/4/1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仙居县商务局零余额账户	2021 年度县商务促进资金(外向型)补助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县商务促进专项资金(外向型)项目的通知	208,500.00	与收益相关
7	披露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	-	其他单笔低于 10 万元的零星补贴		96,295.02	与收益相关
	总计					9,147,161.26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147,161.26 元将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元将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23 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且全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聚芯”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388,751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5.0296%。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股东聚源聚芯发来的《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告知函》,聚源聚芯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 849,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61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 1 幢 1105A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3/7-2023/4/17	人民币普通股	849,822	1.2613
	合计			849,822	1.261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聚源聚芯	合计持有股份	4,238,573	6.2909	3,388,751	5.0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238,573	6.2909	3,388,751	5.0296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 2023-015
900901 云赛 B 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2023 年 3 月担保人民币 7.38 万元,担保美元 77.44 万元,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 539.5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21.69 万元,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赛智联)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科技网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洋万邦对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洋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6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人为 7 家下属公司,其中:

全资子公司有 6 家,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万邦”)、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上海塞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嘉电子”)、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鑫森”)、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时代”)、南洋万邦(香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洋”)。公司为南洋万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为信息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为塞嘉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为仪电鑫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南洋万邦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 2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有 1 家,为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公司持有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网)80%股权,科技网持有云赛数海 100%股权,公司为云赛数海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科技网提供持有的云赛数海股权质押和固定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

2023 年 3 月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 539.5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南洋万邦担保余额人民币 2,729.95 万元,为信息科技担保余额人民币 382.90 万元,为塞嘉电子担保余额人民币 299.13 万元,为仪电鑫森担保余额人民币 355.74 万元,为信诺时代担保余额人民币 104.59 万元,为云赛数海担保余额人民币 17,459.03 万元,南洋万邦为香港南洋担保余额美元 100.46 万元,折合人民币 690.35 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总计人民币 22,021.69 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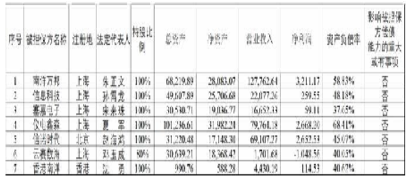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南洋万邦	上海	朱正文	100%	68,219.89	28,083.07	127,762.64	3,211.17	58.83%	否
2	信息科技	上海	孙雪龙	100%	49,607.89	25,706.68	22,077.26	259.55	48.18%	否
3	塞嘉电子	上海	宋来珠	100%	30,530.71	19,036.77	16,652.33	59.11	37.65%	否
4	仪电鑫森	上海	夏 军	100%	101,236.61	31,982.24	79,764.18	2,668.20	68.41%	否
5	信诺时代	北京	赵海鸿	100%	31,220.48	17,148.30	69,107.27	2,652.53	45.07%	否
6	云赛数海	上海	邓玉成	80%	30,639.21	18,368.42	1,701.68	-1,048.56	40.05%	否
7	香港南洋	香港	沈 勇	100%	990.76	588.28	4,430.19	114.53	40.67%	否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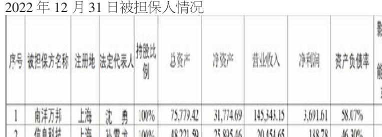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南洋万邦	上海	沈 勇	100%	75,779.42	31,774.69	145,343.15	3,691.61	58.07%	否
2	信息科技	上海	孙雪龙	100%	48,221.59	25,895.46	20,454.65	188.78	46.30%	否
3	塞嘉电子	上海	汪迪平	100%	21,531.20	15,747.75	5,744.90	-735.67	26.86%	否
4	仪电鑫森	上海	夏 军	100%	120,997.68	33,463.78	89,342.76	1,928.59	72.34%	否
5	信诺时代	北京	赵海鸿	100%	35,631.54	18,569.14	66,168.74	1,420.84	47.89%	否
6	云赛数海	上海	邓玉成	80%	44,893.07	16,799.50		-1,568.92	62.58%	否
7	香港南洋	香港	沈 勇	100%	3,193.22	751.74	6,008.08	105.38	76.46%	否

以上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21.6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84%。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星期四) 至 04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liferiver.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俊斌先生

总经理:吕力琅女士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

副总经理:王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27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星期四) 至 04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liferiver.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34635507

邮箱:info@liferiv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2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Doffice@lusterin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的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姚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顾宝兴

独立董事:王琨

保荐代表人:张军锋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Doffice@lusterin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10-5234 9555

电子邮箱:BODoffice@lusterin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2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工会会员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陶士君先生、蔡磊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陶士君先生、蔡磊先生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陶士君先生,男,汉族,1973 年 8 月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历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副部长,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

陶士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蔡磊先生,男,汉族,1972 年 5 月出生,硕士,采购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法律合规部部长。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综合部法律事务专员、合同计划科科长,营销管理部副部长、保密法务部部长、公司保密法务部副部长。

蔡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